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日内瓦

A/WGIHR/5/2

2023年9月14日

工作日程草案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将请《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工作组）通过议程（文件 A/WGIHR/5/1）并商定工作日程（文件 A/WGIHR/5/2）。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审议的以及在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辅助性非正式磋商会中讨论的条款的最新情况

- 联合主席将介绍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审议的以及在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辅助性非正式磋商会中讨论的条款的最新情况，包括：
 - 负责当局——第四条
 - 通报、核实和提供信息——第五条（第四款和新增第五款）、第九条和第十条、附件 2
 - 临时建议和长期建议——第十八条
 - 突发事件委员会——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
- 将请会员国介绍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审议以及在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辅助性非正式磋商会中讨论的条款的最新情况，包括第八条（日本）和第十一条第五款（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
- 联合主席将介绍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之间的最新协调情况。

3. 审议对下述几组条款的拟议修正案：

- 第四编——入境口岸（第十九条 基本职责）；第五编——公共卫生措施（第一章——总则。第二十三条 到达和离开时的卫生措施；第二章——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特别条款。第二十四条 交通工具运营者、第二十七条 受染交通工具和第二十八条 入境口岸的船舶和航空器；第三章——对旅行者的特别条款。第三十一条 与旅行者入境有关的卫生措施）；以及附件 3 和附件 4
- 第六编——卫生文件（第三十五条 一般规定和第三十六条 疫苗接种或其他预防措施证书）；第八编——一般条款（第四十二条 卫生措施的执行、第四十三条 额外的卫生措施和第四十五条 个人资料的处理）；附件 6 和附件 8；以及第十编——最终条款（第五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 第一编——定义、目的和范围、原则及负责当局（第一条 定义、第二条 目的和范围以及第三条 原则）

- 将请工作组审议其第四次会议报告（文件 A/WGIHR/4/5）中提到的上述拟议修正案。

4.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WGIHR/3/3 附件 D 和/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待定）

- 联合主席将请会员国审议并商定对附件 D 和/或附件 E 中实体的任何新提案。

5. 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

= = =